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
根据第 16(2D)条发出的通知
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，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(i)条)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C)条 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，则需连同第 16(2K)(b) 条)，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 条提出的规划申请，及／或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依据条例第 16(2J)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，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，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浏览(如适用)—

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，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条)，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／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：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，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条)，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，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，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，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秘书处，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，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，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处理有关申请，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，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；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**地点**	**申请用途／发展**	**提出意见的期限**
A/FSS/308	粉岭安乐村丈量约份第 51 约地段第 4433 号第 89 分段余段及第 4433 号第 90 分段余段	混凝土配料厂	2026 年 11 月 3 日
A/NE-TKL/859	打鼓岭坪輋路丈量约份第 82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汽车修理工场连附属露天存放汽车及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3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**地点**	**申请用途 / 发展**	**提出意见的期限**
A/YL-KTN/1301	元朗石岗新村锦田公路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624 号(部分)及第 787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屋宇发展及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和地积比率限制	2026 年 11 月 3 日
A/YL-KTS/1154	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3 约地段第 403 号余段（部分）及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物流中心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3 日
A/YL-LFS/637	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557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11 月 3 日
A/YL-SK/476	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2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、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及汽车修理工场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和填塘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3 日
A/HSK/637	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多个地段	临时露天存放汽车零件、建筑机械和建筑材料连附属工场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0 日
A/I-TCV/32	大屿山东涌东涌丈量约份第 1 约地段第 1558 号 G 分段余段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0 日
A/NE-LYT/885	粉岭龙跃头新屋村丈量约份第 83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办公室及存放家具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0 日
A/NE-LYT/886	粉岭龙跃头新屋村丈量约份第 83 约多个地段	临时私人停车场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0 日
A/NE-LYT/887	粉岭龙跃头新屋村丈量约份第 83 约地段第 1406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办公室及存放建筑工具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0 日
A/NE-LYT/888	粉岭军地丈量约份第 83 约地段第 470 号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公众停车场（只限停泊私家车）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0 日
A/ST/1054	大围成运路 13-15 号楼上集团中心地下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0 日
A/YL-KTN/1299	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7 约第 1435 号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0 日
A/YL-LFS/639	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（休闲农场）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0 日
A/YL-PH/1139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8 约地段第 102 号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钢通架销售及租赁）及露天存放钢通架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**地点**	**申请用途 / 发展**	**提出意见的期限**
A/YL-SK/477	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110 号 C-H 分段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0 日
A/YL-TYST/1378	元朗白沙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、食品、汽车、汽车零件及电子产品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0 日
A/NE-HLH/96	恐龙坑丈量约份第 86 约多个地段、第 87 约地段第 306 号及第 307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货仓存放五金及建筑材料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NE-HLH/97	恐龙坑缸瓦甫丈量约份第 87 约地段第 387 号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及五金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NE-MKT/73	文锦渡丈量约份第 86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可循环再造物料回收中心（成衣及布匹）及相关填土及填塘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TM-LTYY/528	屯门蓝地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526 号余段（部分）	临时办公室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YL-KTN/1303	元朗锦田公路丈量约份第 110 约地段第 666 号 B 分段(部分)及第 667 号(部分)	临时露天存放车辆(货车、轻型货车及私家车)作销售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YL-KTS/1157	元朗锦田南马鞍岗丈量约份第 113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动物寄养所（犬舍）及相关填土工程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YL-PH/1141	元朗八乡梁屋村丈量约份第 11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、建筑机械、二手车辆及汽车零件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 (为期 3 年)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YL-TT/816	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8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YL-TT/819	元朗凹头石塘村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第 1476 号(部分)及第 1477 号(部分)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(只限私家车及轻型货车)及相关填土工程(为期 3 年)	2026 年 11 月 17 日
A/YL-TT/820	元朗十八乡侨兴路木桥头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停车位及充电设施（为期 5 年）	2026 年 11 月 17 日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 — 提交进一步资料				
申请编号	**地点**	**申请用途 / 发展**	**进一步资料**	**提出意见的期限**
A/YL-MP/418	元朗竹园村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235 号 B 分段及 3235 号余段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私人发展计划的公用设施装置（组合式变电站）及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	回应部门意见，并提交新的排水建议、经修订的平面图、经修订的规划纲领、行车线分析图及由土地拥有者签署的承诺书；以及澄清有关申请不涉及砍伐树木。	2026 年 11 月 3 日
A/YL-SK/468	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2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意见及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建议。	2026 年 11 月 3 日
A/YL-TYST/1374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(私家车及轻型货车)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排水建议。	2026 年 11 月 10 日
A/YL-TT/797	元朗白沙山路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1217 号余段	临时货仓及露天存放建筑材料（为期 3 年）	新的申请理据，以及新的排水建议及消防装置建议。	2026 年 11 月 17 日

2026 年 10 月 27 日　　城市规划委员会